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海巡行政、海巡技術

科 目：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，大陸籍漁船如何可合法通過我國領海？（15分）
通過時如何可合法停船？（10分）
- 二、依海岸巡防法之規定，海岸巡防機關為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的行為，可採取何種職權？（25分）
- 三、有大陸漁船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捕魚，經海岸巡防機關驅離無效後，帶回調查。試問如何認定該大陸漁船為「驅離無效」？（25分）
- 四、海巡人員在公海上執勤時發現有我國籍漁船被海盜圍攻，如艦長欲使用砲搭救時，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，其程序及要件如何？（25分）